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9

融合資源

自主創新

科學發展

2006
年報

長春及德惠

年產能：

- 氨基酸
 - 賴氨酸 140,000公噸
 - 蛋白賴氨酸 220,000公噸
 - 谷氨酸 100,000公噸
 - 蘇氨酸 1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麥芽糖 1,060,000公噸
 - 山梨醇 60,000公噸
 - 結晶葡萄糖 200,000公噸
 - 麥芽糊精 20,000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公噸
- 化學品
 - 多元醇 10,000公噸
 - 多元醇 200,000公噸*
- 玉米提煉
 - 1,200,000公噸
 - 600,000公噸*

面積：超過2,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錦州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麥芽糖 80,000公噸
 - 高果糖漿 10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錦州



上海

附註：*進行中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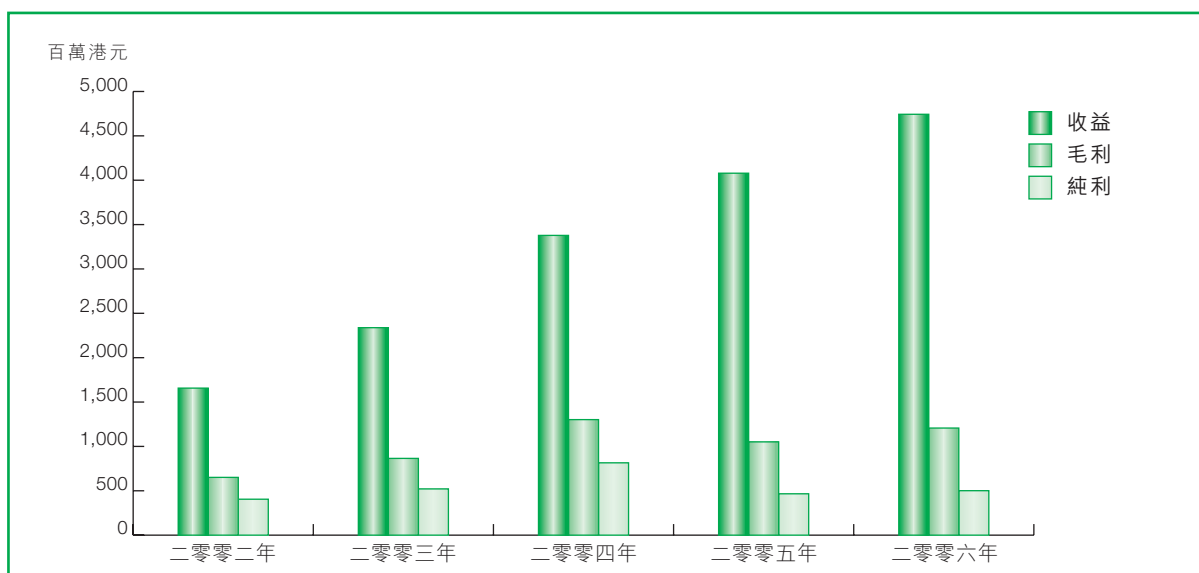
02	財務概要
03	致股東簡報
07	大事回顧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5	損益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權益變動表
39	現金流動表
	公司：
41	資產負債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93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長春



德惠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百萬港元)	4,743	4,079	16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557	580	(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百萬港元)	501	466	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6	20.4	6
每股股息			
— 中期(港仙)	1.0	2.0	(50)
— 擬派末期(港仙)	2.0	1.5	33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期間繼續貫徹其以科技為基礎，致力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已開始多種產品的增產、投產，為集團長遠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平台。

在回顧年度，集團經歷了主要原材料玉米價格的大幅上升，和煤、電等能源成本增加；同時，賴氨酸的售價亦反覆波動。集團努力維持其市場優勢和領先地位，並在國內、外銷售取得理想的成績，全年的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七億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六。經過一年的調整後，全年純利為港幣五億零一百萬元，較去年度有合理的增長。

集團在面對市場的嚴峻挑戰下，一方面加強營運效率，進一步發揮綜合配套生產和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控制產品的單位成本。另一方面，在下半年度，毛利較高的玉米甜味劑，如高果糖漿的銷售進一步增加。而賴氨酸價格亦開始回穩，令集團下半年度的整體毛利有所改善。下半年度的整體業績表現較上半年有明顯的提升。

在二零零六年集團賴氨酸的銷售表現理想，銷量進一步擴大至三十三萬一千公噸。縱使市場疲弱，其中出口數量持續上升，倍增至十萬零三千公噸。集團利用市場陷入低谷的機遇，繼續維持國內所佔市場份額至六成，鞏固其作為全國最大賴氨酸供應商的地位。

在回顧期內，玉米甜味劑銷售錄得可觀增長。年度內售出的玉米甜味劑包括：高果糖漿、葡萄糖及麥芽糖等合共三十六萬五千公噸，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百分之三十五。這系列產品在年度內提供的銷售收入達港幣六億七千一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百分之十四。

為了滿足市場對玉米甜味劑的強大需求，集團在年度內增加玉米甜味劑產能至一百一十四萬公噸，並擴大其產品組合，包括引入年產能達二十萬公噸的結晶葡萄糖生產。

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亦有理想的表現，其中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產的蘇氨酸，於回顧年度銷量和收入都有可觀增長，反映該產品已獲市場廣泛接受。

集團位於吉林省德惠市年產能十萬公噸的谷氨酸廠房，經過一段時間的調試和對產品質量的不斷改進，有關設施的運作已漸趨成熟，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

為開發以玉米為原材料生產多元醇的項目，集團原與 IPP 組成兩家合營企業。二零零六年七月份集團向 IPP 收購其於兩家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權，使兩家合營企業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後，集團已開始研究採用自行研制的催化劑和自主開發的技術來生產多元醇，且生產技術已證明取得成功。原來的多元醇試驗廠房在年度內進行了全面的調整。目前，集團正改善年產能達二十萬公噸廠房的設備，預計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可開始進行商業生產。

本公司是全球首家企業使用玉米作原材料以商業化形式生產多元醇，在產品的開發過程中，集團加強了在化學方面的技術。集團的研發隊伍目前正研究應用各種多元醇至不同行業。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正就美國 1930 年的關稅條例第 337 條調查提出答辯。根據集團的法律顧問意見，集團具有足夠理據抗辯。

在過去幾年，集團逐步擴大上游加工能力和倉儲設備，除了配合各類中、下游產品擴產需要外，亦令集團應對玉米價格波動時，更具靈活性；使得在過去一年面對玉米價格上漲時，可以透過加大儲量來進一步穩定原料的平均成本。

前景展望

在過去兩年的年報中，我們都在強調要維持集團持續增長，必需實現產品多元化；透過發揮集團的技術優勢，開發新產品系列，並逐步將這些產品培養成為新的盈利增長來源。集團透過研發和支援上游提煉的能力，成功擴大了下游產品產能，為擴闊產品系列奠下良好的基礎。

隨著賴氨酸於國內及全球市場供應過剩的問題逐步解決及市場對賴氨酸的需求增長，市場經營環境好轉，令賴氨酸的供求趨於平穩的趨勢下，價格回歸合理水平。

二零零七年首季度的賴氨酸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預計在進入年中旺季時，價格會穩中有升。長期而言，我們認為賴氨酸的價格將維持於每噸一萬二千元人民幣以上的水平。我們相信這個價格水平更有利於市場對過剩、低效產能的整合，讓市場回歸健康理性的發展。

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賴氨酸供應商之一，其賴氨酸產能已達到二十八萬公噸。在未來兩年我們會維持目前的產能，但會投入資源提升產品的質量，和研究擴大其應用的行業範圍。

氨基酸系列中的蘇氨酸，亦維持對集團的穩定盈利貢獻。該產品的設施目前已達到接近滿負荷生產。

致股東簡報

近期由於國內及全球的玉米產量增加，令二零零七年有充足的庫存供應，預計下半年的玉米價格將有所回落。目前，集團擁有全中國最大的玉米加工能力，年產能達到二百四十萬公噸，足以應付集團未來兩年擴展所需。強大的玉米處理能力讓集團可以大幅提升變性澱粉的產出，從而實現其擴大玉米甜味劑產能的目標。

我們認為只要油價繼續處於高位，市場對於玉米甜味劑的需求將繼續旺盛，從過往的數字顯示，油價與甜味劑價格呈現正向的互維關係。

雖然國內的蔗糖價格相對今年年初有所回落，但按照目前的價格，在國內銷售玉米甜味劑仍提供理想的毛利率。隨著中國消費水平的提升，和各類飲料食品加工行業的蓬勃發展；國內市場對甜味劑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集團現時已形成一百一十四萬公噸玉米甜味劑的規模。按產能計算位列全國玉米甜味劑生產商的前三名。集團在甜味劑的策略為繼續加強玉米市場營銷工作，擴大這類產品的市場覆蓋面。新建的結晶葡萄糖廠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全面投產，集團將在適當時機進一步發展和擴大葡萄糖、糊精和結晶葡萄糖的產能。

我們預計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銷售將逐步增加令集團過往側重氨基酸產品系列的產品銷售組合更趨均衡。

集團於去年完成收購多元醇項目的少數權益後，對試驗廠房進行了調整，引入了一系列新的設備，並且完成了對自行研發催化劑的測試。試驗廠房經過多番測試證實我們自行研發的多元醇生產技術已趨成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進行試生產的效果理想。集團位於長春的二十萬噸產能的多元醇廠房已落成，目前正在最後的裝配階段及輸入原材料。預計廠房將於今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並在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全面投產，二零零七年的多元醇產量預計為五萬至八萬噸。我們計劃在長春分期擴大多元醇的產能，同時尋求於長春以外地區投資建設多元醇生產線。

我們將探討以多種不同模式與其他機構合作，爭取盡快擴大多元醇生產規模，其中包括以自行研發技術作資產注入合營項目，或直接股權投資的方式。我們的目標是在五年內使集團的多元醇產能達到一百萬公噸。

從集團各項產品產能和盈利貢獻來看，每一項產品在其所屬市場都佔有領先地位和可觀的市場份額。集團正從長遠發展的角度來考慮，檢討目前的業務組合和發展佈局，研究如何能有效發揮資本市場功能，加速不同產品業務的獨立發展，同時壯大集團的資本規模，支持集團的持續快速增長。

集團已成為一個具有龐大加工和提煉能力，並擁有多元化產品系列的生化產品企業；在個別產品領域更已晉身全國、甚至全球領先行列。在不斷推動業務的增長的同時，我們亦重視鞏固集團事業的根基，我們陸續引入先進的管理系統和人才，提升管理效率和加強風險管理意識；同時致力壯大集團的財務實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集團不單恪守相關法規，並且與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維持緊密互動，讓他們充份發揮監管的功能，以有效維護股東的利益。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遞交分拆增甜劑業務上市建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位於中國長春、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
新結晶葡萄糖廠房展開商業生產

二零零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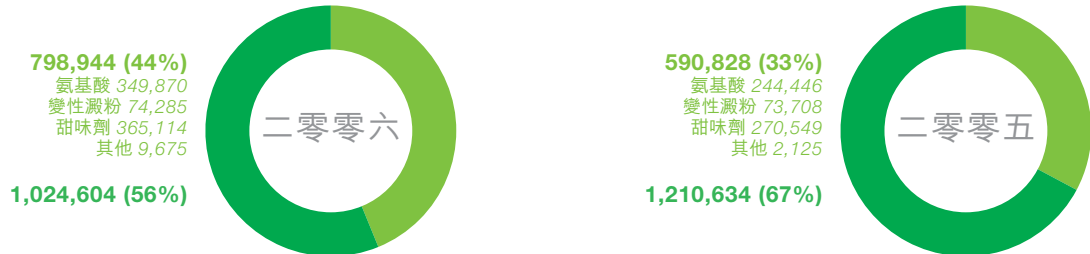
年產能達100,000公噸的
新谷氨酸廠房展開商業生產

二零零六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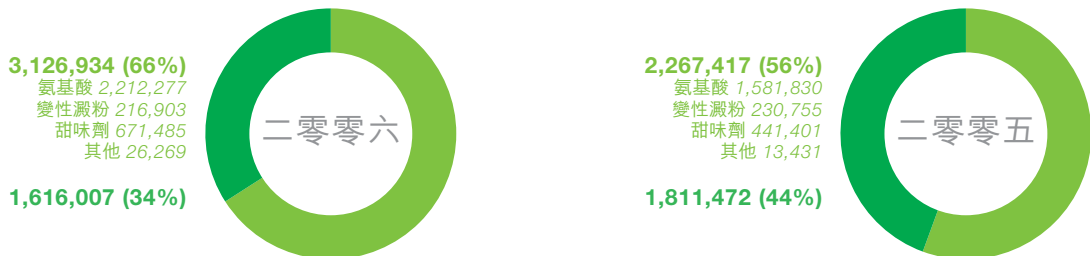
向合營夥伴收購多元醇項目的少數股東權益，
多元醇廠房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擁有公司

收益及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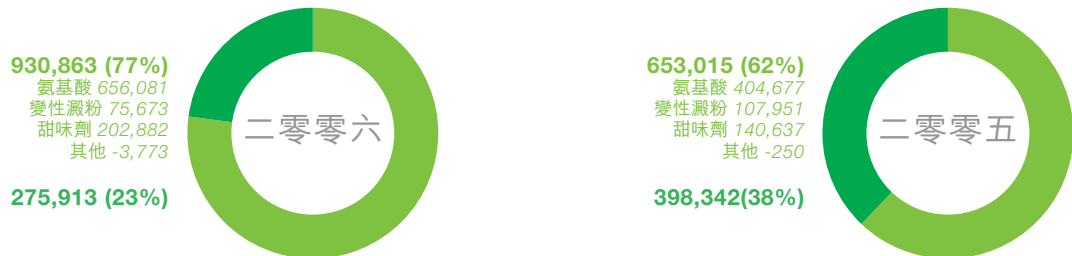
銷售量(公噸)



收益(千元港幣)



毛利(千元港幣)



● 下游產品

● 上游產品

公噸：公噸

%：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營商環境

於回顧年度(「本年度」)，油類相關原料的生產及運輸價格仍然高企。此外，生產乙醇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玉米粒的供應全年一直緊張。因此，玉米粒價格較去年大幅上升。此等因素均使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

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全球賴氨酸市場轉趨穩定，而賴氨酸價格亦由谷底大幅度反彈。然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息口不斷上升，為本集團財務成本增添壓力。

為促進客戶策略性分佈，且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於本年度，該等地區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二零零五年：19%)。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8%至大約50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游產品的產量上升及賴氨酸價格回升。

上游產品分類

(收益：1,6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1,000,000港元))

(毛利：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5%，抵銷了原料成本的增幅。同時，由於下游產品不斷發展導致本集團對上游產品消費增加，故對外界客戶的上游產品銷量下降約15%。上游產品分部的營業額亦因而下跌約11%。

由於中國使用玉米粒生產乙醇，故此玉米粒供應變得緊張，其售價亦大幅上升。結果，以原料成本為主的生產成本大幅上升約15%。儘管部分影響轉嫁予客戶，惟上游產品毛利百分比仍由二零零五年約22%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7%。

鑒於政府介入，防範農作物過度用作生化燃油生產，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的玉米粒價格及毛利率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下游產品分類

(收益：3,1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7,000,000港元))
(毛利：9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屬於氨基酸產品的谷氨酸已推出市場，而現有的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相對於去年亦擴充規模。因此，下游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38%。

氨基酸的銷售額增加約45%，反映營運效能及效率持續改善。此外，賴氨酸產品價格亦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從谷底反彈。賴氨酸的營業額及毛利顯著改善，分別約為2,0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9,000,000港元)及6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2,000,000港元)，而毛利百分比亦上升約5%。

同時，包括高果糖漿(「高果糖漿」)及山梨醇在內的玉米甜味劑銷售數量及營業額分別上升約35%及52%，約達365,114公噸(二零零五年：270,549公噸)及6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1,000,000港元)，合共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毛利約63,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由於售價下降但生產成本上升，故變性澱粉的毛利下跌約32,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各項，下游產品類別的整體毛利大幅上升約43%，而毛利百分比亦輕微上升。

整體毛利百分比及產品分類

下游產品分部業績改善不足以彌補上游產品的毛利受到原料成本上漲而引致的下跌。結果，整體毛利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26%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25%。為配合本集團擴大下游產品組合的策略，可供銷售的上游產品數量已逐步減少。於本年度，上游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毛利約34%(二零零五年：44%)及23%(二零零五年：38%)，較去年少約10%及15%。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儘管通貨膨脹及有關侵權訴訟的額外法律成本，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大致不變，約為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嚴格監控經營開支，並透過擴展業務而提高營運效率。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後)佔營業額比例約4%(二零零五年：2%)。上升主要是由於借貸額及利息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部分仍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但由於享有低稅率的公司溢利減少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期已經屆滿，故此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升高至約10%（二零零五年：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本集團前少數股東的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毋須再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五年：74,000,000港元）一項。

合營企業表現

本集團與 Cargill Inc.（「嘉吉」）及三井集團經營兩個合營項目，分別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產品。於本年度，此等合營企業分別錄得營運收益及營運虧損約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鑒於山梨醇業務的營運效率得到技術上的改進，此合營企業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鑒於賴氨酸價格回升、擴充各種產品的產能及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支出，股東應佔純利輕微增加約8%至約5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購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合營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美元向合營企業夥伴收購其各自所擁有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合營企業所有權益。由於該等收購，該等合營企業遂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收購可提升本集團對此等公司及其各自的研究及生產設施的管理及監控效率。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日後透過互享研究、生產及管理資源與設施，將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並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可將資源專注於日後多元醇化工品科技及其他不同多元醇化工品生產科技的研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i)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及(ii)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甜味劑、多元醇及一座新玉米提煉廠相關項目的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的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13,0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79,000,000港元、785,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00港元)，其中約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年度支付的平均息率約為6%(二零零五年：4%)。

由於本集團未能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3,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已被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因此，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8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及1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

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的政策並無重大轉變，則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及存貨的周轉期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約為29日及62日(二零零五年：28日及63日)。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為確保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減慢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因此，貿易債權人的周轉期相對較長。債權人的還款模式已於二零零六年回復正常，故貿易債權人的周轉期約由二零零五年的38日縮短至二零零六年25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0.6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及0.5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0)。儘管比率欠佳，惟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覓得充足的額外財務支援，故本集團認為無力償債的風險甚低。

同時，各項負債資本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差額)相對股權，分別提高至約3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及4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主要受到銀行借貸額及息率上升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5倍(二零零五年：10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侵權訴訟情況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而原告已要求頒令在美國永久禁制本集團若干產品。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於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相關的估計法律費用已累計並在本公司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入賬。

前景

本集團矢志晉身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界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氨基酸

現時本集團的賴氨酸計劃年產量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及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中國現時的賴氨酸年消耗量一直超過200,000公噸，約等於30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由於當地市場賴氨酸供應過剩，故於本年度上半年，其價格依然疲弱。儘管如此，賴氨酸的價格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已從谷底反彈。

此外，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穩定售價、減低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已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約103,000公噸（二零零五年：50,000公噸）賴氨酸（包括蛋白賴氨酸），佔本集團產能約31%（二零零五年：21%）。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除賴氨酸廠外，在德惠的谷氨酸廠已落成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設計產能每年100,000公噸。

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精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等不少其他高增值的氨基酸，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德惠的上游加工廠

為利用一體化綜合經營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而促進氨基酸的生產及節省成本，在德惠生產甜味劑、玉米加工能力達每年600,000公噸的玉米提煉廠已接近完成，在年底前已開始局部試產。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化工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為抓緊這富有龐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於長春市興建的多元醇化工產品新廠房已經完工，其初步年產能為200,000公噸，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試產。毫無疑問，多元醇項目若取得成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高果糖漿項目

除了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本集團及嘉吉現正考慮於用家附近興建新的高果糖漿廠。由於此等新提煉廠主要為鄰近地區客戶服務，故可減低巨額運輸成本。而於本集團現有的玉米提煉廠毗鄰興建的新提煉廠，則可因其採用澱粉乳為原料(而非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的粉狀澱粉為原料)，從而善用綜合一體化的生產模式以減省生產成本。

分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上市計劃。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主要包括葡萄糖、麥芽糖、山梨醇、結晶葡萄糖、高果糖漿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產品)業務。董事會相信分拆大成糖業上市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雙方有利。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依照行業慣例按僱員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1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推行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徐周文 64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

孔展鵬 4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資訊技術，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學位。

王鐵光 42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48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3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中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中國物色投資機遇，亦為大成生化－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嘉吉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6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兼海洋公園董事會成員。

陳文漢 50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5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李德發 52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

高級管理人員

張澤鋒 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李維剛 48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40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10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

王輝 41歲，本集團變性澱粉企業群總監，畢業於齊齊哈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聚合材料工程學專業。

褚腊林 44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1年經驗。

王德輝 38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

張秀珍 62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

李志勇 32歲，本集團財務經理。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建議。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7/7		
徐周文	3/7		
孔展鵬	7/7		1/1
王鐵光	5/7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0/7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5/7	2/2	1/1
陳文漢	5/7	2/2	1/1
李德發	3/7	1/2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家屬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5頁，當中載述有利本集團長期營運的專業經驗及恰當性。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

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部分董事會決策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形式作出。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後向大眾公佈、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律師將向所有新任非執行董事(如有)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承擔。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40	8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32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0,368
	21,208	21,238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五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文漢	360	345
李元剛	360	345
李德發	120	180
	840	87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

會上，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而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推選，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予計算)。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2條委任並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者除外）必須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評估。首要目標是增加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i)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ii)審閱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年內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討論，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零六年一月，董事會委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酬金。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核數相關酬金7,550,000港元，並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1,619,217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服務	42
其他	517
總計	559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

根據本集團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9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按每股普通股1港仙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乎情況而重列/重新歸類)概要載於第93頁。有關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版）（「公司法」）規定計算）約2,667,305,000港元，其中約46,377,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07,93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 (為潘博威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潘博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並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	1	13,636,000	345,6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	2	14,040,000	211,040,000	225,080,000	9.7	
孔展鵬	3	13,040,000	172,800,000	185,840,000	8.0	
王鐵光	4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49,608,800	902,240,000	951,848,800	41.0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	1	2,361,300	43,200,000	45,561,300	2.0	
徐周文	2	1,250,000	26,380,000	27,630,000	1.2	
孔展鵬	3	2,286,800	21,600,000	23,886,800	1.1	
王鐵光	4	1,768,400	21,600,000	23,368,400	1.1	
		7,666,500	112,780,000	120,446,500	5.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續)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43,200,000份認股權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6,380,000份認股權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FMR Corporation		302,687,600	13.1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302,575,600	13.1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Morgan Stanley		152,576,613	6.6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46,347,386	6.3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146,347,386	6.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146,347,386	6.3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40,987,544	6.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140,987,544	6.1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40,973,977	6.1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40,973,977	6.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40,973,977	6.1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FMR Corporation 與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所持302,575,600股本公司股份為重複權益，而 Morgan Stanley 與其附屬公司所持1,143,939,177股股份亦為重複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就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訂立；(iii)乃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年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的總代價(如適用)不超過上限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的3%二者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予 Mitsui 集團

Mitsui &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tsui 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向 Mitsui 集團銷售其產品。年內，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 Mitsui 集團銷售若干產品，總額達約2,200,000港元。Mitsui 集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49%權益，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出售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出售予長春大成

根據與大成日研(香港)有限公司(「大成日研(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及 Mitsui 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訂立的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安排本集團有關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向大成日研(香港)全資公司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供應葡萄糖，用作生產其山梨醇產品。葡萄糖、麥芽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為生產山梨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因此，長春大成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採購葡萄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長春大成交易」)用作生產。上述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長春大成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均為受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收購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BTL」) (作為買方) 與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 (「IGP」) 及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IPCI」)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GBTL 向 IGP 及 IPCI 分別購買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GPI」) 12.5% 及 12.5% 股權，並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合共 3,875,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GBTL (作為買方) 與 IGP 及 IPCI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GBTL 向 IGP 及 IPCI 分別購買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GCCII」) 12.48% 及 6.27% 股權，並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合共 7.8 港元。

由於緊隨收購前當時，IGP 及 IPCI 為 GPI 少數股東及 GCCII 合資夥伴，分別持有彼等 25% 及 18.75% 已發行股本。故此，IGP 及 IPCI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及彼等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本文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一項貸款協議的資料披露，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 (協議有關一項為數 120,000,000 美元的為期 36 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 60,000,000 美元的為期 35 個月循環貸款備用額)，倘若 (i) 本公司若干現任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 30% 股份，且 (ii) 本集團無法符合貸款備用額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於結算日，本集團違反上文第 (ii) 項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5至92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恰當，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42,942	4,078,890
銷售成本		(3,536,166)	(3,027,532)
毛利		1,206,776	1,051,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630	28,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082)	(277,451)
行政費用		(152,893)	(118,056)
其他支出		(45,451)	(15,460)
財務成本	7	(207,022)	(89,106)
除稅前溢利	6	556,958	580,234
稅項	10	(55,730)	(39,895)
本年度溢利		501,228	540,33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501,228	466,484
少數股東權益		—	73,855
		501,228	540,339
股息	12		
中期		23,188	46,377
擬派末期		46,377	34,783
		69,565	81,16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216港元	0.204港元
攤薄		0.216港仙	0.20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76,507	5,338,090
預付地價	15	495,319	498,550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之按金		307,042	74,217
商譽	16	360,889	357,014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18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79,757	6,307,8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3,669	522,230
應收賬款	20	375,183	310,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169	173,18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23,539	9,113
應退稅款		5,842	13,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30,041	2,066,424
流動資產總額		2,994,443	3,095,1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40,786	317,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019,929	1,245,06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3,208,809	2,733,16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18	20,000	20,000
應付稅項		19,170	4,728
流動負債總額		4,508,694	4,320,081
流動負債淨額		(1,514,251)	(1,224,9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5,506	5,082,904

待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5,506	5,082,9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741,696	329,482
遞延收入	25	26,451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975	14,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6,122	344,332
資產淨值		5,279,384	4,738,57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1,885	231,884
儲備	29(a)	5,001,122	4,471,9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46,377	34,783
權益總額		5,279,384	4,738,572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884	1,820,070	80,718	4,094	130,662	2,436,361	34,783	4,738,572
滙兌調整	—	—	—	—	97,425	—	—	97,425
直接在權益項下確認的收益	—	—	—	—	97,425	—	—	97,425
本年度溢利	—	—	—	—	—	501,228	—	501,228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34,783)	(34,783)
股份認購及配售	28	1	129	—	—	—	—	13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23,188)	—	(23,1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46,377)	46,377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72,401	—	(72,40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5	1,820,199*	80,718*	76,495*	228,087*	2,795,623*	46,377	5,279,38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本集團的綜合儲備5,001,122,000港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899	1,680,278	60,638	3,334	—	2,054,267	111,949	4,134,365	456,862	4,591,227
重估增值，已扣除	—	—	—	—	—	—	—	—	—	—
遞延稅項支出	—	—	20,080	—	—	—	—	20,080	—	20,080
4,259,000港元	—	—	—	—	—	—	—	—	—	—
滙兌調整	—	—	—	—	130,662	—	—	130,662	—	130,662
直接在權益項下確認的收益	—	—	20,080	—	130,662	—	—	150,742	—	150,742
本年度溢利	—	—	—	—	—	466,484	—	466,484	73,855	540,339
收購少數股東	30	—	—	—	—	—	—	—	(530,717)	(530,717)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2,470)	(111,949)	(114,419)	—	(114,419)
股份認購及配售	7,985	139,792	—	—	—	—	—	147,777	—	147,777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46,377)	—	(46,377)	—	(46,377)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34,783)	34,783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760	—	(760)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4	1,820,070*	80,718*	4,094*	130,662*	2,436,361*	34,783	4,738,572	—	4,738,572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的註冊資本50%為止，而超過此數額則由董事建議而進一步轉撥。該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本集團的綜合儲備4,471,90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556,958	580,23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191,522	87,168
抵銷／攤銷安排費用	7	15,500	1,938
利息收入	5	(10,586)	(1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虧損	5&6	775	(73)
折舊	6	282,030	221,773
預付地價攤銷	6	13,444	1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4
預付地價減值		—	5,886
應收賬款減值	6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6	14,153	—
		1,071,741	896,763
存貨減少／(增加)		(95,593)	137,1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1,301)	492,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0,796)	(3,50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2,689)	166,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7,934	204,471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墊款)		(66,952)	(1,985)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278,46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02,344	1,612,476
已收利息		10,586	12,4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64)	—
已付海外稅項		(25,212)	(58,44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82,554	1,566,456

待續／…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82,554	1,566,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74,160)	(1,81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2	3,689
支付地價	15	(1,474)	(88,2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0	(262,353)	(181,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3,875)	—
所獲政府津貼	25	26,45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5,079)	(2,077,6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130	147,777
新增銀行貸款		2,873,920	2,784,848
新增其他貸款		24,866	—
償還銀行貸款		(2,065,586)	(1,393,409)
償還其他貸款		—	(11,538)
就所獲銀行信貸支付之相關費用		—	(17,438)
已付利息		(241,849)	(104,295)
已派股息		(57,971)	(160,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33,510	1,245,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9,015)	733,9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424	1,307,1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2,632	25,2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41	2,06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30,041	2,016,13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50,289
		1,630,041	2,066,42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05,585	295,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5,585	295,422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940,595	2,770,540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18	—	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1,146	740,525
流動資產總額		3,781,741	3,511,2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8,309	21,78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162,500	1,379,500
流動負債總額		1,180,809	1,401,286
流動資產淨值		2,600,932	2,109,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6,517	2,405,339
非流動負債			
融資擔保合約	2.2(b)	7,327	3,884
資產淨值		2,899,190	2,401,4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1,885	231,884
儲備	29(b)	2,620,928	2,134,788
擬派末期股息	12	46,377	34,783
權益總額		2,899,190	2,401,455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去年，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為期36個月，平分四期攤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貸款尚欠餘額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63,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37,500,000美元（相等於2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而餘額則平分三期攤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貸款將被終止。年內曾修訂貸款協議放寬財務契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然未能履行其中兩項經修訂的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總結餘約1,1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重複違反契諾事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全數清還銀團貸款，部分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另外部分資金則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所提供一項全新的18個月貸款37,500,000美元（相等於296,000,000港元）貸款。此外，董事成功於結算日後安排將總額約637,000,000港元的若干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以提供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運作，亦不會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證券與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的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項目。以上變更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有關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後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採納有關修訂後，本公司須將此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會計政策更改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本公司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起確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上述轉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7,485	3,262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3,884)	(2,470)
	3,601	792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17,648	7,485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7,327)	(3,884)
	10,321	3,601

(ii) 公平值選擇之修訂

此修訂改變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選擇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此選擇，故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並非以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規定之遵行情形及任何不合規情況所導致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共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項目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餘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

就檢討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

- 是指本集團內商譽受到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列方式所呈列的分部。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過往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當年的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相關商譽繼續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之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之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之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如何使用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支付之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計算。當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主合約緊密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與相關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盈利及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最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減少，或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所減值，並對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或集體進行評估。倘斷定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將該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似之一組財務資產中，而該組財務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評估減值之資產中。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繼續涉及之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之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低較者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之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限度為本集團或會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價計算的資產之認沽期購(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價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公允值減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財務擔保合同列作財務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同首先按公允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確認，惟若該合同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則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計算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之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撥至綜合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按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功能貨幣滙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在財務報表確認數額影響重大的方面作出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6,376,507,000港元。自設備投入生產用途當日起，本集團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介乎2%至20%之利息，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日期反映本集團擬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判斷(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取程度的評估、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額(包括各客戶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而導致無力償債時，或須作額外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為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作生產之過時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產品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計提撥備。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60,8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14,000港元)，更多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增甜劑、氨基酸及多元醇。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類別。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計算，由管理層決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業部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16,007	1,811,472	3,126,935	2,267,418	—	—	4,742,942	4,078,890
內部銷售	1,339,589	906,869	—	—	(1,339,589)	(906,869)	—	—
總收益	2,955,596	2,718,341	3,126,935	2,267,418	(1,339,589)	(906,869)	4,742,942	4,078,890
分類業績	315,543	356,224	482,315	322,824	—	—	797,858	679,048
未分配收益							16,156	6,998
未分配之費用							(50,034)	(16,706)
經營業務溢利							763,980	669,340
財務成本							(207,022)	(89,106)
除稅前溢利							556,958	580,234
稅項							(55,730)	(39,895)
本年度溢利							501,228	540,33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8	466,484
少數股東權益							—	73,855
							501,228	540,339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589,679	2,642,996	6,297,431	5,646,477	—	—	8,887,110	8,289,473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63,539	29,113
未分配之資產							1,623,551	1,084,399
總資產							10,574,200	9,402,985
分類負債	1,603,361	1,073,036	2,092,896	1,524,450	—	—	3,696,257	2,597,486
未分配之負債							1,598,559	2,066,927
總負債							5,294,816	4,664,4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32,878	104,876	1,272,142	2,060,094	—	—	1,305,020	2,164,970
折舊	85,581	80,452	194,449	141,321	—	—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44	—	—	—	244
預付地價攤銷	3,815	3,785	9,629	8,229	—	—	13,444	12,014
預付地價減值	—	—	—	5,886	—	—	—	5,886
應收賬款減值	—	—	7,945	—	—	—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665	—	13,488	3,365	—	—	14,153	3,3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03,104	3,322,802	1,139,838	756,088	—	—	4,742,942	4,078,89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1,305,020	2,164,970	—	—	—	—	1,305,020	2,164,970
折舊	282,030	221,773	—	—	—	—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4	—	—	—	—	—	244
預付地價攤銷	13,444	12,014	—	—	—	—	13,444	12,014
預付地價減值	—	5,886	—	—	—	—	—	5,886
應收賬款減值	7,945	—	—	—	—	—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14,153	3,365	—	—	—	—	14,153	3,36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742,942	4,078,89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86	12,421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2,628	7,284
政府補助	7,230	—
業務合併所得超逾成本	215	—
銷售器具	1,035	3,417
其他	3,046	2,461
	34,740	25,583
收益		
匯兌差額	13,890	3,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3
	48,630	28,94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508,227	2,163,786
折舊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4
預付地價減值	—	5,886
預付地價攤銷	13,444	12,014
研發成本	10,207	5,965
核數師酬金	6,728	4,4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4,539	75,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1,101
	104,764	76,210
應收賬款減值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14,153	3,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續費註銷／攤銷	(附註)	15,500	1,938
銀行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223,587	119,471
五年後償還		—	429
總利息		223,587	119,90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2,321	4,136
		241,408	125,974
減：資本化之利息		(34,386)	(36,868)
		207,022	89,106

附註：銀團貸款之未攤銷手續費15,5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撇銷。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a)	840	87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32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0,368
		21,208	21,238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溢利之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之2%(二零零五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60	345
李元剛先生	360	345
李德發先生	120	180
	840	87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30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442	1,54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6,511	2,445
即期 — 其他地區	46,094	33,191
遞延(附註27)	3,125	4,259
年度稅項開支	55,730	39,89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08)		633,966		556,9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76)	17.5	209,209	33.0	195,733	35.1
優惠稅率	—	—	(101,185)	(16.0)	(101,185)	(18.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81,790)	(12.9)	(81,790)	(1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44)	2.5	(4,765)	(0.8)	(6,709)	(1.2)
不確認稅務虧損	188	(0.2)	25,811	4.1	25,999	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1,743	(28.3)	2,052	0.3	23,795	4.3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13)	—	(113)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511	(8.5)	49,219	7.8	55,73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43)		617,677		580,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3)	17.5	203,833	33	197,280	34.0
優惠稅率	—	—	(111,182)	(18)	(111,182)	(19.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64,238)	(10.4)	(64,238)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	5.9	—	—	(2,191)	(0.3)
不確認稅務虧損	8,174	(21.8)	—	—	8,17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74	(9.6)	9,037	1.5	12,611	2.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559)	1.5	—	—	(559)	(0.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2,445	(6.5)	37,450	6.1	39,895	6.9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應退稅款指若干集團公司所付稅款超過估計稅務負擔的差額或應收上年度退稅。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12,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124,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	23,188	46,377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46,377	34,783
	69,565	81,160

12. 股息(續)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並無計算本公司其後截至可享有末期股息登記日期為止發行的股份(如有)。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501,2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48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8,802股(二零零五年：2,282,302,102股)計算。由於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假設於年內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該年度一般業務所得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及2,303,785,758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另加年內視作於截至行使股份購股權當日將在無代價下發行21,483,65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由於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該期間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增加	220	33,691	13,965	1,132,501	1,180,3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38,188	38,188
出售	—	—	(1,107)	—	(1,107)
年內折舊計提	(51,951)	(212,740)	(17,339)	—	(282,030)
轉撥	633,092	608,830	6,974	(1,248,896)	—
滙兌調整	28,709	44,313	906	29,061	102,9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69,741	2,658,459	49,720	1,498,587	6,376,5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495)	(730,304)	(54,506)	—	(885,305)
賬面淨值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3,281	3,383,975	104,226	1,503,375	5,654,857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計折舊	(12,260)	(327,981)	(21,548)	—	(361,789)
賬面淨值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增加	46,868	367,263	38,814	1,418,150	1,871,095
收購少數股東(附註30)	—	—	713	—	713
出售	—	(889)	(70)	(2,657)	(3,616)
重估盈餘	24,339	—	—	—	24,339
減值	(244)	—	—	—	(244)
年內折舊計提	(33,929)	(172,745)	(15,099)	—	(221,773)
轉撥	525,964	394,459	—	(920,423)	—
滙兌調整	25,940	45,809	595	28,768	101,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694,546	83,777	1,547,733	4,326,056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34,3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68,000港元)已資本化之利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095,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0,4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1,939,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地價(二零零五年：150,11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和109,93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就本集團所獲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賬面總值1,264,23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申請房業權證。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2,406	173,021
增加	1,474	88,2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0)	—	264,736
減值	—	(5,886)
年內攤銷	(13,444)	(12,014)
滙兌調整	8,327	4,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8,763	512,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3,444)	(13,856)
非即期部分	495,319	498,550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57,014	45,362
累計減值	—	—
賬面值	357,014	45,362
收購少數股東(附註30)	—	6,0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875	305,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89	357,014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即可呈報分部)，以評估減值：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12,461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60,889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7%(二零零五年：7%)。並無預測五年後之增長。

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之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5,585	295,422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 及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Sweetner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無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 提煉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4,4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672,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659,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化學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2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 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23,539	9,113	—	79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之合營者	20,000	20,000	—	—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與合營夥伴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抵銷。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權	主要業務
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 玉米糖漿
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1	50	生產及銷售山梨醇 產品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5,895	37,074
非流動資產	68,897	68,776
流動負債	(60,099)	(50,749)
非流動負債	(6,941)	(1,286)
資產淨值	67,752	53,81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營業額	142,883	50,244
其他收益	1,696	671
總收益	144,579	50,915
總開支	(125,877)	(50,250)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18,702	66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2,131	359,863
製成品	141,538	162,367
	603,669	522,230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3,791	198,744
一至兩個月	57,666	58,039
兩至三個月	36,289	21,625
三個月以上	47,437	32,126
	375,183	310,53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630,041	2,016,135	841,146	740,525
定期存款	—	50,2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41	2,066,424	841,146	740,5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657,502,037港元（二零零五年：917,445,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5,426	185,521
一至兩個月	19,747	31,981
兩至三個月	12,677	23,279
三個月以上	62,936	76,351
	240,786	317,132

2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268,968	164,649	—	—
客戶按金／預收款項	237,160	280,582	—	—
收購大成實業應付代價（附註）	366,433	630,000	—	—
應計利息	14,863	13,713	14,863	13,713
其他	132,505	156,116	3,446	8,073
	1,019,929	1,245,060	18,309	21,786

附註：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大成實業之未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15–6.732	二零零七年	2,016,978	1,349,196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81	二零零七年	1,162,500	1,379,500	1,162,500	1,379,5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零七年	29,331	4,465	—	—
			3,208,809	2,733,161	1,162,500	1,379,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8–6.3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741,696	329,482	—	—
			3,950,505	3,062,643	1,162,500	1,379,5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79,478	2,728,696	1,162,500	1,379,500
第二年	536,314	170,857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5,382	158,625	—	—
	3,921,174	3,058,178	1,162,500	1,379,500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331	4,465	—	—
	3,950,505	3,062,643	1,162,500	1,379,500

去年，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為期36個月，須平分四期攤還。於結算日，未償還銀團貸款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0美元，相等於1,39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3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等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年內曾修訂貸款協議放寬財務契諾。於結算日，本集團仍然未能履行其中兩項經修訂的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總結餘約1,1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全數清還銀團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5. 遞延收入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的政府補助金26,451,000港元，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該遞延收入於相關所收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26.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包括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其他一般備用額，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若干預付地價及租賃樓宇之固定抵押約達61,9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111,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約達4,129,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1,739,000港元)及約1,008,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4,327,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591	10,591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4,259	4,2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850	14,85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125	—	3,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25	14,850	17,975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0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之稅務虧損約為86,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1,000港元)。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乃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8,848,802股(二零零五年：2,318,835,55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1,885	231,884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行使購股權	(a)	79,849	7,985	139,490	147,475
行使認股權證		—	—	1	1
股份認購及配售		—	—	301	301
		79,849	7,985	139,792	147,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36	231,884	2,107,805	2,339,6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8,836	231,884	2,107,805	2,339,689
行使認股權證	(b)	13	1	129	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49	231,885	2,107,934	2,339,819

- (a)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28. 股本(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其他購股權。

- (b)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後，13,25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按現金認購價為每股9.80港元發行，未扣除開支前的現金總代價為129,85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86,985,200股，將會發行260,8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初步認購價9.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有13,25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每股股份9.80港元，認購13,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60,858,348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架構，將導致發行260,858,3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968,013	7,697	1,975,7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往年調整		—	792	792
經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往年調整後重列		1,968,013	8,489	1,976,502
股份認購及配售		139,792	—	139,792
本年度純利，如前呈報		—	99,315	102,1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整		—	2,809	2,809
經調整本年度純利		—	102,124	102,124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2,470)	(2,47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34,783)	(34,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805	26,983	2,134,78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107,805	23,382	2,131,1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往年調整		—	3,601	3,601
經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往年調整後重列		2,107,805	26,983	2,134,788
行使認股權證		129	—	129
本年度純利		—	555,576	555,57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23,188)	(23,1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34	512,994	2,620,928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BTL」)訂立協議收購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GCCl」)餘下18.75%股權。GCCl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長春金寶持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現金7.80港元。

收購前，由於 GCCl 的重大營運決策須獲得所有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故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GCCl 的控制權，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須採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根據該方法，業務合併成本須撥至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收購 GCCl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業務合併(續)

GCCl 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188	38,188
集團公司結餘		(52,526)	(52,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41	18,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1,214
其他應付款項		(5,602)	(5,602)
		215	215
超出綜合損益表所確認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5	(215)	
支付方式：			
現金		—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GBTL 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Global Polyol Investments Limited (「GPI」) 當時之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現金總代價3,875,000港元收購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GP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Changchun Dacheng New Polyol Development Co., Ltd。所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為零，總代價已確認為商譽。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少數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大成玉米」)與中國註冊公司大成實業當時之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現金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大成實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大成實業亦擁有其他資產。

大成實業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值(按成本入賬之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按賬面值		530,717	530,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3	713
預付地價	15	264,736	192,498
商譽		6,066	6,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0	2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10	88,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605)	(11,605)
集團公司結餘		(229,630)	(229,630)
計息銀行貸款		(76,923)	(76,923)
		594,414	522,176
收購時之商譽	16	305,586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00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少數股東(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00,000)
於結算日應付之餘下代價	630,0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10
<hr/>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1,79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少數股東／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為263,567,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1,790,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8,6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的擔保，以銀行的利益向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擔保。於結算日，該等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11,6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25,000港元)。

32. 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79,951	168,292
廠房及機器	131,859	688,639
	211,810	856,931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	201,500
	211,810	1,058,4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3.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 Nikken,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 支付公用服務成本	(a)	2,697	5,120
向 Cargill,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賴氨酸	(b)	—	8,780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c)	66,312	26,078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c)	30,111	5,132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d)	2,232	22,639
向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支付佣金	(e)	3,043	728

附註：

- (a) Nikken,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之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b) Cargill,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c) 該等向 Cargill 及 Nikken 作出的銷售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之相若價格進行。
- (d) Mitsui & Co., Ltd. (「Mitsui 集團」) 為 Nikken 的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與 Mitsui 集團之結餘已於結算日結算。
- (e)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佣金乃就向合營公司提供的經營服務而支付。

33.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argill	9,779	5,780
Nikken	13,760	3,333
Mitsui 集團	—	—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575)	(2,127)

(iii) 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不超過15,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11,6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2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BTL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GPI 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87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GBTL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GCCI 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7.8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08	21,308
退休福利	60	6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1,368	21,368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不同種類的風險，主要分為(i)營運及(ii)財務兩種。管理層旨在將該等風險控制至可承受水平，以至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均無買賣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供應風險。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覆核並制訂下文概述之政策以控制上述各項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化所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約24%(二零零五年：19%)之銷售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此壞賬不高。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諾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諾。

此外，本集團因與玉米仁供應商訂立重大合約而面對供應風險，詳述如下：

供應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中國僱員工會(「聯合公司」)實益擁有)訂立協議，以購買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玉米仁。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訂約期間(一年)向聯合公司購買合共1,200,000噸玉米仁，並承擔聯合公司所獲以用於購買玉米仁的中國農業政策銀行貸款的若干利息開支。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供應風險(續)

年內向聯合公司購買玉米仁共382,000噸，總額約達4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後向聯合公司購買玉米仁362,000噸，購買成本約452,000,000港元。於結算日，董事估計根據上述協議的購買承諾約為1,106,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無法獲得向本集團出售的玉米仁，而本集團無法另覓貨源供應，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或會受損。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具體實施細則和行政管理法規尚未公佈，故目前未能合理估計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帶來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償還銀團貸款全部款項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的建議(「建議分拆」)，而大成糖業亦已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大成糖業已發行及根據大成糖業建議認購於聯交所主板股份要約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常規附註15及其他相關規例的規定。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6.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報方法，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742,942	4,078,890	3,378,070	2,337,943	1,657,312
銷貨成本	(3,536,116)	(3,027,532)	(2,076,404)	(1,472,475)	(1,006,517)
毛利	1,206,776	1,051,358	1,301,666	865,468	650,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630	28,949	23,234	15,957	8,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082)	(277,451)	(164,336)	(98,111)	(47,116)
行政費用	(152,893)	(118,056)	(125,232)	(94,728)	(73,713)
其他支出	(45,451)	(15,460)	(17,709)	(28,458)	(26,245)
財務成本	(207,022)	(89,106)	(28,322)	(23,874)	(14,55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1,691)
除稅前溢利	556,958	580,234	989,301	636,254	495,817
稅項	(55,730)	(39,895)	(58,491)	(42,914)	(35,615)
本年度溢利	501,228	540,339	930,810	593,340	460,202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8	466,484	815,451	520,772	405,095
少數股東權益	—	73,855	115,359	72,568	55,107
	501,228	540,339	930,810	593,340	460,202
資產、負債及少數 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10,574,200	9,402,985	6,835,295	4,231,716	2,733,098
負債總額	(5,294,816)	(4,664,413)	(2,244,068)	(1,418,228)	(678,311)
少數股東權益	—	—	(456,862)	(316,829)	(200,703)
	5,279,384	4,738,572	4,134,365	2,496,659	1,854,084

董事會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孔展鵬 執行董事
王鐵光 執行董事
潘博威 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 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